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2

项目名称：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就业服务	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滨区安悦街兴家仓 42 号

联系方式：13509151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娜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